

#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 保誠人壽目標到期基金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二)

樣本

備 查 文 號  
民國 107 年 09 月 14 日保誠總字第 1070688 號  
檢 送 保 險 商 品 資 料 庫 文 號  
民國 111 年 04 月 01 日保誠總字第 1110121 號

免費申訴電話：0809-0809-68

傳真：(04)3703-3801

電子信箱(E-Mail)：customer.services@pcalife.com.tw

### 【批註條款的構成】

#### 第一條

「保誠人壽目標到期基金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二)」(以下簡稱本批註條款)僅適用於本批註條款附表一之投資型保險商品主契約(以下簡稱主契約)。

本批註條款構成主契約之一部分，自本批註條款生效之日起，主契約與本批註條款抵觸部分不生效力。

### 【投資標的之適用】

#### 第二條

主契約適用之投資標的，詳本批註條款附表所列之相關內容。

### 【目標到期基金滿期的處理】

#### 第三條

於主契約有效期間內，若要保人選擇之「投資標的」有目標到期基金且「投資標的價值」仍有餘額時，本公司將於其所購買目標到期基金存續期間屆滿前一個月通知要保人，要保人應於其所購買目標到期基金存續期間屆滿前通知本公司「投資標的價值」之處理方式；若要保人未約定時，則視同選擇分配至與該「投資標的」相同幣別之貨幣帳戶。

要保人若選擇返還目標到期基金之「投資標的價值」餘額時，本公司將以目標到期基金發行機構實際給付該款項予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於基準日起算十五日內以匯款方式主動給付予要保人，如要保人仍有保險單借款本息未償款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新臺幣保單若有匯款費用將由要保人負擔，本公司將逕行自給付金額內扣除；外幣保單匯款相關費用之負擔對象，仍適用主契約之相關約定。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前項若有幣別轉換情形時，本公司將以前項基準日當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匯率參考機構係指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但本公司得變更上述匯率參考機構，惟必須提前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要保人若選擇將目標到期基金之「投資標的價值」餘額轉入其他「投資標的」者，本公司將以目標到期基金發行機構實際給付該款項予本公司之日為轉出評價時點，並依主契約投資標的轉換之約定處理，但該次轉換本公司不計入轉換次數。

附表一、本批註條款適用商品明細表

計價貨幣	險種名稱
新臺幣	保誠人壽優利圓滿變額年金保險
人民幣	保誠人壽優利滿滿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人民幣以外之其他外幣	保誠人壽優利滿滿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 附表二、投資標的總表

一、主契約計價貨幣為新臺幣者，要保人可選擇下表所列之投資標的作為投資之選項：

投資標的名稱	投資標的類型	計價幣別	是否有單位淨值	是否配息	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或發行公司
野村六年目標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美元)( <b>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b> ) <sup>(註1)(註2)(註3)(註4)(註5)(註6)(註7)</sup>	目標到期基金	美元	有	無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景順環球消費趨勢基金 A 股美元	共同基金	美元	有	無	Invesco Management S.A.
摩根 JPM 多重收益(美元對沖)-A 股(累計)( <b>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b> )	共同基金	美元	有	無	摩根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
貝萊德美元優質債券基金 A2 美元	共同基金	美元	有	無	BlackRock (Luxembourg) S.A.
聯博-美國收益基金 A2 級別美元( <b>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b> )	共同基金	美元	有	無	聯博基金
美元貨幣帳戶 <sup>(註8)</sup>	貨幣帳戶	美元	無	無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契約計價貨幣為人民幣者，要保人可選擇下表所列之投資標的作為投資之選項：

投資標的名稱	投資標的類型	計價幣別	是否有單位淨值	是否配息	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或發行公司
野村六年目標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人民幣)( <b>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b> ) <sup>(註1)(註2)(註3)(註4)(註5)(註6)(註7)</sup>	目標到期基金	人民幣	有	無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貨幣帳戶 <sup>(註8)</sup>	貨幣帳戶	人民幣	無	無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三、主契約計價貨幣為人民幣以外之其他外幣者，要保人可選擇下表所列之投資標的作為投資之選項：

投資標的名稱	投資標的類型	計價幣別	是否有單位淨值	是否配息	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或發行公司
野村六年目標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美元)( <b>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b> ) <sup>(註1)(註2)(註3)(註4)(註5)(註6)(註7)</sup>	目標到期基金	美元	有	無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景順環球消費趨勢基金 A 股美元	共同基金	美元	有	無	Invesco Management S.A.
摩根 JPM 多重收益(美元對沖)-A 股(累計)( <b>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b> )	共同基金	美元	有	無	摩根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
貝萊德美元優質債券基金 A2 美元	共同基金	美元	有	無	BlackRock (Luxembourg) S.A.
聯博-美國收益基金 A2 級別美元( <b>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b> )	共同基金	美元	有	無	聯博基金
美元貨幣帳戶 <sup>(註8)</sup>	貨幣帳戶	美元	無	無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註 1：目標到期基金之成立條件，為募集日起 30 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 3 億元整。因本基金為野村到期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傘型基金)之子基金，故當傘型基金之任一檔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本基金亦不成立。
- 註 2：目標到期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投資標的發行公司應即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報備，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 註 3：目標到期基金不成立時，本公司應無息返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若投資標的發行公司返還本公司之金額含有利息時，應將利息一併返還之。本公司依前述約定返還金額予要保人時，主契約視為解除。
- 註 4：若主契約之契約撤銷期限屆滿日晚於目標到期基金投資下單日(含)者，本公司應返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並加上依主契約生效日當月「三指定銀行」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主契約計價貨幣活期存款年利率之平均值，逐日以日單利計算至本公司返還該金額之前一日止之利息。本公司依前述約定返還金額予要保人時，主契約視為解除。
- 註 5：目標到期基金成立日：預計 2018 年 10 月 17 日，實際成立日期為投資標的發行公司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報備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備之日。
- 註 6：目標到期基金存續期間：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至屆滿六年之當日。
- 註 7：本基金自成立日(含當日)起至基金存續期間屆滿前申請贖回，需收取投資標的贖回費用，其費用為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的 2.00%。所收取之投資標的贖回費用將歸入本基金資產。
- 註 8：本公司將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貨幣帳戶之宣告利率，該宣告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不得為負數。